

股票代码：300202

股票简称：聚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155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聚龙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内容如下：

2012年5月28日，聚龙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,458,951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自2012年5月28日起至聚龙集团办理解除股权质押为止（详见公司《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2—072）。2014年12月16日，聚龙集团将上述质押股份87,214,001股（2012年6月，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，聚龙集团的质押股份由13,458,951股增至26,917,902股；2013年6月，公司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，聚龙集团的质押股份由26,917,902股增至48,452,223股；2014年6月，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，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4股，聚龙集团的质押股份由48,452,223股增至87,214,001股）解除质押，相关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聚龙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14,368,11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%。目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为0股，已累计质押股份为87,214,001股，占聚龙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%。

特此公告！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